

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改革

经验材料选编



农村金融杂志社

前 言

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从1983年开始试点，1984年全面展开。两年来，各级农业银行、信用社根据中共中央1983年和1984年两个一号文件精神，按照总行改革部署，在各级党政部门的领导下，对信用社管理体制进行了全面改革。目前，全国大多数信用社通过改革，取得了很大成绩。改革的信用社，坚持了合作金融组织的性质，初步恢复和加强了信用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业务经营上的灵活性，加强了内部管理，广泛地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增强了内在活力。因而，存贷款业务有较大发展，较好地发挥了民间借贷作用，基本上适应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

各地在进行信用社改革中，做了大量的工作，创造了很多好经验。为了及时总结交流经验，推动信用社改革向纵深发展，巩固和发展改革成果，我们将各地推荐的有关典型经验材料选编成册，供各地参考。

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各社主客观情况不同，而且随着我国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信用社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汇编的材料是在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共中央中发（1985）1号文件下发之前总结的，是1984年各地信用社改革的经验材料。因此，对于典型经验，各地要结合实际情况，创造地运用；选编的材料中，如有与

新的政策精神不符的情况，要按现行有关政策规定执行。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所限，如有不妥之处，欢迎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信用合作管理部

一九八五年一月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

中发〔1983〕1号文件摘录.....	(1)
中发〔1984〕1号文件摘录.....	(1)
中发〔1985〕1号文件摘录.....	(1)
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 体制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5〕105号.....	(3)

信用社改革经验

抓好培训工作 加强稽核辅导 提高信用社素质	天津市分行 (10)
解放思想 大胆改革	辽宁省分行 (14)
改革给信用社带来新的活力	河南省分行 (19)
全面改革信用社管理体制 增强信用社的经营活力	湖北省分行 (25)
适应农村新形势 全面改革信用社管理体制	陕西省分行 (31)
我们是如何指导信用社实行经营责任制的	河北省张家口地区中心支行 (36)
积极搞活信贷业务 大力支持各种服务性专业户	湖北省襄樊市中心支行 (41)
大胆改革 还权与社	

.....湖南省怀化地区中心支行 (46)	
认真组织检查验收 促进改革深入发展	
.....广西南宁地区中心支行 (52)	
按期限管理贷款 搞活信贷资金	
.....北京通县支行 (56)	
河北束鹿县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初见成效	
.....总行、分行、地区中心支行联合工作组 (59)	
改革扭转了信用社的亏损	
.....河北省安国县支行 (69)	
大力支持专业户重点户发展商品生产	
.....山西省曲沃县支行 (73)	
采取有效措施 大力开展农村储蓄工作	
.....山西省定襄县支行 (80)	
热情帮助贫困户 共同走上致富路	
.....山西省朔县支行 (84)	
抓紧职工培训教育 提高政治业务素质	
.....山西省壶关县支行 (88)	
抓住关键 大胆改革	
.....内蒙赤峰市郊区支行 (92)	
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的总结	
.....辽宁省营口县支行 (95)	
组织转帐结算 方便农民卖粮	
.....辽宁省昌图县支行 (101)	
因地制宜发挥优势 搞活信贷业务	
.....吉林省浑江市支行 (106)	
解放思想 加快步伐 全面改革信用社管理体制	

-黑龙江省密山县支行(110)
- 实行所社分营 加快信用社改革步伐
-江苏省靖江县支行(113)
- 改进资金管理 促进信用社灵活经营
-浙江省金华市支行(117)
- 试行存贷款浮动利率 充分发挥信用社民间借贷作用
-浙江省苍南县支行(121)
- 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 大力组织农村资金
-浙江省义乌县支行(125)
- 改革贷款管理 实现信贷资金良性循环
-浙江省瑞安县支行(128)
- 整改结合 发挥信用社的作用
-安徽省蒙城县支行(132)
- 放开搞活 发挥信用社民间借贷作用
-福建省建阳县支行(135)
- 只有改革才能发展
-江西省南昌县支行(139)
- 改革换新貌 承包出成果
-江西省南康县支行(142)
- 信用社改革向真正的合作金融组织迈进了一步
-江西省上高县支行(146)
- 全面进行改革 真正恢复“三性”
-河南省武陟县支行(150)
- 搞好信用社改革 促进信贷业务大发展
-河南省巩县信用社联社(154)
- 积极支持乡村工业 促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湖北省汉川县支行(157)
- 代办农村保险业务 促进商品生产发展
-湖北省宜城县信用社联社(163)
- 株州县信用社管理体制改革初见成效
-总行信用部调查组(167)
- 我们是怎样加强对信用社财会工作领导的
-湖南省双牌县支行(172)
- 整改结合 提高企业素质
-广东省开平县支行(176)
- 实行经济责任制 三年盈余九十万
-广西省灵山县支行(180)
- 我们是怎样进行信用社稽核工作的
-四川省绵竹县支行(184)
- 开办信用社市内通汇业务 深受群众欢迎
-四川省涪陵市支行(189)
- 建立民主管理组织 坚持民主办社
-四川省简阳县支行信用合作股(195)
- 银行放“三权”信用社越办越活
-四川省广安县支行(198)
- 涪潭县信用社管理体制的基本经验总结
-贵州省分行(202)
- 崇明县信用社搞活业务 加强管理 信用社越办越好
-云南省分行信用合作处(208)
- 审时度势 全面改革
-陕西省岐山县支行(212)
- 加强信用社财会工作 促进信用社业务发展

- 甘肃省兰州市支行 (215)
- 组织农村转帐结算 促进商品流通
- 武汉市洪山区办事处 (219)
- 搞活资金 大力支持商品生产
- 沈阳市东陵区信用社联社 (222)
- 改善经营管理 加强经济核算提高信用社的经济效益
- 沈阳市于洪区信用社联社 (226)
- 我们是怎样实行贷款浮动利率的
- 河北省束鹿县位伯信用社 (231)
- 昌图县十八家子信用社在改革中前进
- 辽宁省分行信用合作处 (234)
- 加强职工队伍建设 十分重要
- 吉林省蛟河县黄松甸信用社 (237)
- 加强财会管理 狠抓经济核算
- 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八郎信用社 (240)
- 我们是怎样搞活存贷业务的
- 吉林省敦化县敦化镇信用社 (243)
- 改革管理体制 搞活信贷业务
- 上海市宝山县罗店信用社 (248)
- 自主经营 搞活业务
- 江西省南昌县八一信用社 (251)
- 适应新形势 邹县城关信用社开办农民进城服务部
- 山东省分行 (253)
- 河南息县城关信用社改革已初见成效
- 河南省、地、县农行工作组 (258)

实行“股”“权”结合真正体现合作金融组织的性质

.....四川省绵阳地区中心支行(261)

改革促进了业务发展

.....重庆市分行(266)

中共中央国务院文件摘录

一、中发〔1983〕1号文件摘录：

农业银行和信用社应改善服务态度，在聚集资金，办理信贷，监督资金的使用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信用社应坚持合作金融组织的性质。

二、中发〔1984〕1号文件摘录：

（三）信用社要进行改革，真正办成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在遵守国家金融政策和接受农业银行的领导、监督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存贷业务。农村储蓄要优先用于农村，多存可以多贷。在保证农业贷款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经营农村工商信贷业务。贷款利率可以浮动。农业银行要努力改善经营，切实做好农村信贷服务工作。

三、中发〔1985〕1号文件摘录：

（七）放活农村金融政策，提高资金的融通效益。

信用社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所组织的资金，除按规定向农业银行交付提存准备金外，全部归自己使用。在保证满足社员农业贷款之后，可以以余款经营农村工商信贷。可以跨地区开展存贷业务。信用社之间，信用社与各专业银行之间可以发生横向业务联系，存放利率允许参照银行所定基准利率上下浮动，有的可以接近市场利率。信用社必须遵守国家金融政策并接受农业银行的业务领导。

农业银行要实行企业化经营，提高资金营运效率。

一九七八年以前的农村呆滞贷款，应该和可能收回的，各地收回后，可作为低息贷款，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银行安排使用。

国家支援不发达地区资金和支援穷社穷队资金，由各省、自治区的管理机构统一使用，根据统一规划的建设方案，按项目定向投放，改变以往平均分散使用的方法。

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 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的通知

国发〔1984〕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为了适应当前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必须抓紧进行改革。要通过改革，恢复和加强信用合作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充分发挥民间借贷的作用。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项改革的领导，注意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问题，把信用社真正办成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

信用合作社经营的是货币信贷业务，货币流通需要全国统一调节，信贷收支需要全国统一平衡。因此，信用社改革要十分谨慎，符合宏观经济的要求。农业银行要加强对信用社的领导，不宜改变信用社的隶属关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平调信用社资金、财产，不得强令其发放贷款和投资，以维护信用社的经营自主权，保证农村信贷活动沿着正确的轨道发展。

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八月六日

关于改革信用合作社 管理体制的报告

国务院：

我国农村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信用社），自创建以来，在各个不同时期，均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在，全国共有信用社55,900个，信用分社31,900个，脱产职工32万多人（含合同工39,000人）；信用代办站281,500个，不脱产代办员336,000人。1983年底，全国信用社共有各项存款487亿元，其中储蓄存款320亿元，占存款总数的66%；全年累计发放各项贷款317亿元，其中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的贷款165亿元，占贷款总数的52%。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生产和流通规模扩大，给农村金融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但是，多年来，由于信用社在人事、业务、财务等方面逐步向银行看齐，实际走上了“官办”道路，同农民的关系日渐疏远。为农业生产服务、为农民生活的观点日渐淡薄，逐渐失去了合作金融组织的优越性，不能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需要。1980年8月中央财经领导小组讨论银行工作时指出：“把信用社下放给公社办不对，搞成‘官办’的也不对，这都不是把信用社办成真正集体的金融组织。信用社应该在银行的领导下，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它要办得灵活一些，不一定受银行一套规定约束，要起民间借贷的作用。如果把农村信用社搞活了，供销社搞活

了，农业责任制搞活了，三者一配套，社员的家庭副业也就搞活了，这将大大有利于农村经济的发展。”

农业银行根据上述指示精神，多次研究了信用社的管理体制改革问题。1983年在8,755个信用社中进行了改革试点，以恢复和加强信用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经过改革，业务开始活了，存贷款多了，贷款回收也多了，资金周转加快，较好地发挥了民间借贷作用。为了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发〔1984〕1号文件关于要把信用社“真正办成群众性的合作金融组织”的精神，根据前一段改革试点经验，拟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革：

一、恢复信用社合作金融的性质

信用社要恢复和加强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变“官办”为“民办”。要积极吸收农民入股，增强群众基础，壮大资金力量，把信用社和农民的经济利益紧密联系起来。农村个人和集体经济单位均可入股，但要贯彻自愿原则，有入股和退股自由。信用社实行保息分红制度，无论盈亏，都按一年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付息；如有盈余，还可以照章分红。信用社办理业务，在同等条件下，对入股社员贷款可以优先，利率可以优惠。

信用社实行民主管理。对领导干部，由任命制改为选举制。理事、监事由社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正副主任（即信用社主任、副主任），监事会正副主任，分别由理事、监事民主推选，报县联社批准。理事会、监事会正副主任如落选，可在原信用社做具体工作，但不要“易地为官”。信用社的机构体制、业务计划、分配制度、人事制

度、利率浮动等重大问题，都要经过理事会或社员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决定。

改革信用社劳动分配制度。1982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正式职工，政治、经济待遇原则上不变。对新增职工实行合同制，可进可出。在信用社内部，要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经营责任制，克服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可以固定工资和浮动工资相结合，也可以实行基本工资加奖励等办法，贯彻奖勤罚懒的原则。

二、加强信用社经营上的灵活性。

信用社组织的资金，要优先用于农村。存款除按规定比例向农业银行交提存准备金外，其余资金信用社有权按照国家信贷政策充分运用，多存可以多贷。在信用社之间，可通过县联社调剂资金余缺，有余时可存入农业银行。农业银行和信用社要有合理分工，并允许有某些业务交叉。信用社发放贷款，要贯彻以承包户、专业户（重点户）为主，以农业生产为主和以流动资金为主的方针，在保证农业贷款需要的前提下，可以经营农村工商信贷业务。凡是国家法令、政策允许生产和经营的项目，能实现预期经济效益，保证按期归还贷款的，信用社都可以贷款支持。信用社要积极推行信贷合同制度，通过信贷活动，把国家计划与农户、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联系起来。信用社的机构设置、组织形式、工作方法等，都必须面向农村，方便群众，有利于生产和经营。

农业银行对信用社的业务活动，除依法管理外，主要是用经济方法进行管理。农业银行不给信用社下达指令性业务指标，除交提存准备金外，不规定转存款任务。信用社向农业银行存款或贷款，都是业务往来关系。要尽快制订《农村

信用合作社管理条例》，以便依法管理。

三、信用社实行浮动利率。

当前，统一按农业银行利率贷款的办法，已不适应农村商品经济发展的新形势，必须允许信用社实行浮动利率。放款利率可在银行规定的基准利率基础上，本着接近市场利率的原则，根据贷款项目的社会效益、利润大小、偿还能力、信用好坏等，上下进行浮动。

四、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要逐步取消农业银行对信用社的亏损补贴办法。凡经营性亏损，由信用社负责，农业银行不补贴。今后，农业银行对信用社只在下列两种情况下进行补贴：一是银行规定要信用社办的低利贷款或高利贷款；二是对贫困地区的亏损信用社，在县联社调剂有困难时，可在一定年限内实行“亏损包干，减亏分成，定额拨补”的办法。

信用社必须积极发展存贷业务，增加收益，扭亏增盈，不能靠向银行借款来发放贷款赚取利息。要按照“勤俭办社”的要求，制定财务开支计划，经理事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报县联社批准后执行。对节约开支有显著成绩的，应给予表扬和奖励。信用社设置机构，增加人员，既要根据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又要符合经济核算的原则。不能用行政命令的办法，按行政区划设立机构，增加人员。

五、建立信用合作社的县联社。

县联社是各个基层信用社组织起来的联合组织。建立县

联社后，各个基层信用社仍然是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县联社领导人，要召开全县信用社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联社要在农业银行县支行领导下进行工作，日常具体工作由县支行信用社合作股负责。其主要任务是：

- ①在全县范围内调剂信用社的资金余缺；②从信用社利润中，提取一定数量的互助基金，用于调剂盈亏；③统筹解决职工退职退休经费；④组织经验交流和信息交流；⑤管理职工培训教育工作；⑥综合并考核信用社各项计划执行情况；⑦检查信用社执行方针、政策的情况。

六、农业银行要加强对信用社的领导。

改革信用社的管理体制，不是要信用社和银行脱钩。农业银行对信用社要实行政策上领导、业务上指导，把信用社业务搞得更好。农业银行要在以下方面加强对信用社的政策领导和业务指导：①正确贯彻执行农村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②审核信用社的业务计划；③核定信用社的基准利率和浮动幅度；④做好对信用社干部考察和思想政治工作。

信用社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合作金融组织，不同于商业企业、基层供销社。货币流通和信贷资金运动应城乡贯通，需要全国统一调剂，统一平衡。存款和贷款要形成一定时期的债权、债务关系，既要维护贷款自主权，又要维护存款人的权益。这些特点决定了信用社必须在银行领导下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不宜归属于地方行政部门或其它经济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平调信用社的资金和财产，不得强令其贷款和投资。